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再檢視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 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

2. 當局決定由二零零六年起分三個階段在政府內實施五天工作周<sup>1</sup>，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前提下，各局及部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須恪守下列四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最後階段後，所有當時適合五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運作。

---

<sup>1</sup> 五天工作周分三個階段實施，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最後階段後，約共有 94 300 名員工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

4.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監察各局及部門五天工作周的實施進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2</sup>，約有 104 500 名公務員<sup>3</sup>(約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 70%)按五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按值班模式劃分的數字載列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至五”工作的員工	73 400
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或 “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輪值的員工	30 9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的員工	200
<i>小計</i>	<b>104 500</b> <b>(70%)</b>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	44 500 (30%)
<i>總計</i>	<b>149 000</b> <b>(100%)</b>

5. 如上表顯示，約 200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入境事務處員工<sup>4</sup>在調查進行期間正進行五天工作周試驗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約 20 名相關員工其後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此外，在有關試驗計劃結束後，約 190 名入境事務處就業及旅遊簽證組、居留權證明書組及居留權組的公務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正式採用“星期一至五”的模式上班。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約有 44 500 人，原因主要是為了維持整體公共服務水平和效率，例如警隊的服務；或其他須在星期六／日運作和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份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

<sup>2</sup> 下次調查暫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sup>3</sup> 這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sup>4</sup> 人數以最接近百位整數計算。

## 未來路向

7. 由於可否實行五天工作周須視乎不同局及部門的運作需要、不同崗位的工作性質，以及職業安全等因素，我們會繼續鼓勵各局及部門在恪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四項基本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局及部門在運作需要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屬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